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办法、提案编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宜再次予以提示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99 号 A 座上海虹桥国际会议中心 2 层八号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至 15 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5 时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15 时期间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8,606,3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3334%。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信息，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65,8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924%。

3、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并现场公布了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8,953,8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6%；反对 15,9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弃权 2,5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37,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6%；反对 15,9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29%；弃权 2,5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2、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8,969,6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1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2,5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52,9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反对 1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2,5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3、审议通过《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8,953,8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6%；反对 15,9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弃权 2,5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37,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6%；反对 15,9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29%；弃权 2,5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4、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969,6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1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2,5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52,9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反对 1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2,5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本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969,6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1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2,5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52,9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反对 1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2,5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本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2017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969,6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1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2,5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52,9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反对 1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2,5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7、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78,953,815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6%; 反对 15,94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 弃权 2,50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137,15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6%; 反对 15,94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29%; 弃权 2,50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8、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8,969,615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 反对 14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弃权 2,50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152,95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 反对 14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弃权 2,50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8,969,615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 反对 14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弃权 2,50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152,95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 反对 14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弃权 2,50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10、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969,6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1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2,5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52,9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反对 1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2,5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1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969,6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1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2,5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52,9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反对 1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2,5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12、 逐项审议通过《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2.1 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78,732,9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69%；反对 236,8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99%；弃权 2,509 股，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16,2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44%；反对 236,8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31%；弃权 2,5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本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 78,717,1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69%；反对 252,6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99%；弃权 2,5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00,4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128%；反对 252,6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47%；弃权 2,5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本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78,717,1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69%；反对 252,6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99%；弃权 2,5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00,4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128%；反对 252,6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47%；弃权 2,5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本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78,717,1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69%；反对 252,6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99%；弃权 2,5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00,4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128%；反对 252,6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47%；弃权 2,5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本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 78,717,1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69%；反对 255,1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31%；弃权 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00,4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128%；反对 255,1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72%；弃权 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本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78,717,1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69%;反对 252,6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99%;弃权 2,5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00,4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128%;反对 252,6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47%;弃权 2,5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本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78,717,1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69%;反对 252,6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99%;弃权 2,5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00,4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128%;反对 252,6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47%;弃权 2,5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本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12.8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78,732,9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69%；反对 236,8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99%；弃权 2,5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16,2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44%；反对 236,8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31%；弃权 2,5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本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78,732,9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69%；反对 236,8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99%；弃权 2,5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16,2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44%；反对 236,8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31%；弃权 2,5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本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10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78,724,1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8%；反对 245,6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1%；弃权 2,5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07,4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55%；反对 245,6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20%；弃权 2,5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本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78,724,1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8%；反对 245,6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1%；弃权 2,5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07,4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55%；反对 245,6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20%；弃权 2,5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本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78,724,1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8%；反对 245,6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1%；弃权 2,509 股，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07,4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55%；反对 245,6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20%；弃权 2,5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本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审议通过《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8,717,1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69%；反对 255,1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31%；弃权 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00,4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128%；反对 255,1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72%；弃权 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本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审议通过《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8,717,1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69%；反对 255,1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31%；弃权 9 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00,4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128%；反对 255,1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72%；弃权 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本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相关计票、监票均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数字。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_____

经办律师：孙亦涛_____

郭 怡_____

年 月 日